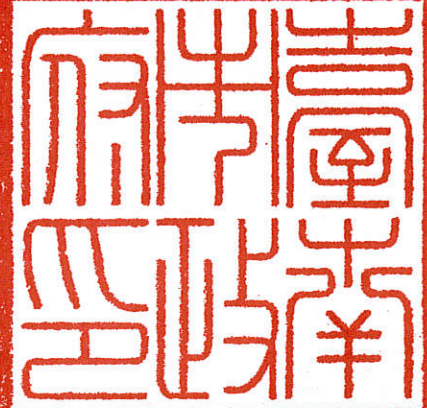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401922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劉宥村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後壁段1250、1265及128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劉二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2/54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12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71401922A號

| 編號 | 縣市 | 行政區 | 段 | 地號 | 面積m ² | 原登記 名義人 | 權利 範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臺南市 | 仁德區 | 後壁段 | 1250-0000 | 445.32 | 劉二 | 2/54 |
| 2 | 臺南市 | 仁德區 | 後壁段 | 1265-0000 | 851.56 | 劉二 | 2/54 |
| 3 | 臺南市 | 仁德區 | 後壁段 | 1281-0000 | 519.12 | 劉二 | 2/54 |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 編號 | 姓名 | 應繼分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| 劉宥村 | 19/1920 | 2 | 劉國隆 | 19/480 | 3 | 劉文治 | 19/480 |
| 4 | 劉和順 | 19/480 | 5 | 林劉綢 | 19/480 | 6 | 甘劉寶月 | 19/480 |

(以下空白)